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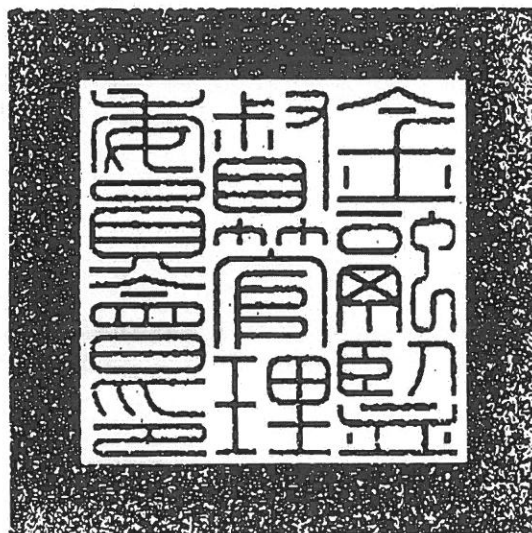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交字第110036308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會110年6月29日公告各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6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關本會110年6月29日金管證交字第1100362665號公告修正「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」，其中第八點規定，公開發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場地之容留人數，各室內不得20人以上、各室外不得40人以上。但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就集會活動人數限制有較寬之規定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公告對象如有違反本公告相關措施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視違規情節據以裁處。
- 三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，並由本會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